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 2025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盡力促使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 0.224 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

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24 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75 港元折讓約 18.55%；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77 港元折讓約 19.1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 184.31 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為約 180.44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 0.2193 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 2025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24 港元認購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金額的 2% 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給一名或多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項下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佔(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2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的面額總額將為 82,283,016 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24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75 港元折讓約 18.5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77 港元折讓約 19.13%。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2193 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不於完成前撤銷）；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停止及終止，且除該等終止前曾發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外，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 4 時正在配售代理辦公室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經其合理認為，並與本公司協商後，可在完成日期上午 8 時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或
- (2) 有任何違反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的情況，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等違約行為在配售方面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重大變化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刊物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這些陳述將對配售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且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該等違反行為屬重大，經與配售代理協商後，本公司可在其合理意見下於完成日期上午 8 時正之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協議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應停止並確定，且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先前違反了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 2025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822,830,160 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生產及銷售錳產品的垂直一體化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 184.31 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為約 180.44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2193 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負債水平，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提供了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迫在眉睫的債務的機會，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此舉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槓桿、改善財務流動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進而增強股份的流動性。此外，通過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少集團的借款亦將增強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信心，有利於其後銀行借款的磋商及續借，並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94,260,000	24.17	994,260,000	20.14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附註2)	776,250,000	18.87	776,250,000	15.72
張明	685,691,800	16.67	685,691,800	13.89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822,830,16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657,949,000	40.30	1,657,949,000	33.58
總計	4,114,150,800	100	4,936,980,960	100

附註：

1.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所有。
2.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由廣西大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3. 上述近似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加總後可能不等於 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4月11日	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配售685,691,800股新股份	約140.97百萬港元	(i) 約 95%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 (ii) 約 5%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i) 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ii) 約50%已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沒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於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多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822,830,16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24 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 822,830,160 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刊物」	指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